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64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侯俊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俊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侯俊男於民國113年9月1日11時至16時30分許，在雲林縣元長鄉崙子村其友人住處食用燒酒雞、飲用啤酒2罐並與友人同喝保力達1罐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吳瑞堂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8時46分許，其行經雲林縣北港鎮新厝里莒光路與雲162之1公路口時，不慎與蔡勝麟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蔡勝麟所受普通傷害部分未提告訴），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9時7分，測得侯俊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侯俊男坦承上述酒後駕車事實之警詢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

(二)證人蔡勝麟、吳瑞堂於警詢筆錄中之證述。

(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交通分隊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

01 紀錄表（被告部分）、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2 調查報告表(一)及(二)、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03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
04 門系統資料、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影本、雲林縣警察局取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檢測
06 及觀察記錄表及現場照片各1份。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初犯本罪，其忽視自身及公
09 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酌
10 其酒測數值、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駛之道路型態，本次
11 行車肇生事故致雙方車損及他方受傷之實際危害發生，諒應
12 受有相當之警惕。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其學歷為
13 國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以維持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期勿再
15 犯。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
17 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次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吳基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金雅芳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6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